**采购需求公示**

**一、项目基本信息**

1、项目名称：黎平县中心城区城南片区、城北片区、高屯至机场片区控制性详细规划编制

2、项目编号：GZSR[2025]-07-03

3、采购预算：2450800.00元

4、最高限价：2450800.00元

**二、公示期限（不少于2个工作日）**

时间：2025年07月10日--2022年07月14日

**三、其他补充事宜**

采购预算确定依据: 政府采购计划备案表

**四、项目联系人（公示期限内，优先反馈给代理机构）**

1、采购人信息

采购单位名称: 黎平县自然资源局

项目联系人: 陆振菊

联系电话: 15085692014

2、代理机构

采购代理机构全称: 贵州森然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项目联系人：曾军

联系电话：15808511148

**五、附件**

附件信息：

**附件：**

# 一、供应商资格

一、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具体要求：提供有效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或自然人身份证明；（扫描件盖电子公章）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具体要求：提供2024年度（经第三方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含资产负债表、利润及利润分配表、现金流量表和财务报表附注，审计报告应盖有会计师事务所单位章和注册会计师的执业专用章，并附会计师事务所的营业执照及执业证书），新成立不满一年的提供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有效的资信证明。部分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没有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可以提供银行出具的有效资信证明。（扫描件盖电子公章）。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具体要求：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或书面承诺函。

**4.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具体要求：提供2025年1月至今任意1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金的相关材料（税收相关材料是指：主管税务部门出具的税收证明或完税凭证或银行出具的税收缴款证明。社保相关材料是指：在人社部门或税务机关或银行缴纳社保的凭证。新成立一个月以上不满三个月的，提供自成立以来的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金的相关材料。无需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提供主管部门的有效免缴证明材料）。（扫描件盖电子公章）

**5.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具体要求：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扫描件盖电子公章）；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信用信息查询截图：供应商须承诺：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s://www.creditchina.gov.cn)）、 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s://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如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供应商取消其投标资格，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法律责任及后果。根据《省发展改革委 省法院 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推进全省公共资源交易领域对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实施信用联合惩戒的通知》黔发改财金【2020】421号文件要求，交易系统会自行对失信供应商实施信用联合惩戒。

**二、本项目所需特殊行业资质或要求**

投标人须具备由主管部门颁发有效的城乡规划编制乙级以上（含乙级）资质。

**三、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采购项目概述及采购清单、技术参数**

一、项目概述:黎平县中心城区城南片区、城北片区、高屯至机场片区控制性详细规划。

二、项目内容及规模及地点:黎平县中心城区城南片区、城北片区、高屯至机场片区控制性详细规划，城南片区城镇开发边界面积约399公顷，城北片区城镇开发边界面积约549公顷，高屯至机场片区城镇开发边界约166公顷，结合中心城区集中建设区现状，把城镇开发边界外集中建设区作为单元纳入控制性详细规划编制范围。

三、项目须满足的规范、标准及规划及期限要求

1、现状规划评估。结合城市体检评估成果，分析城市在生态宜居、健康舒适、安全韧性、交通便捷、风貌特色、创新活力等方面的现状水平，研判城市发展中存在的突出矛盾和问题。

2、开展现状调查采取查阅资料、现场踏勘、公众调查等方式结合国士“三调”变更调查、影像、城市体检评估、起底大调查等数据，对规划范围内及周边的自然条件、生态本底、历史文化资源、人口情况、土地利用、土地权属、地下空间利用、建筑质量、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设施、市政公用设施、重要企业、综合交通、土壤污染状况、地质灾害隐患情况等进行详细调查，总结现状特征，分析存在问题和发展条件。

3、统一底数底图。统一采用国家 2000 大地坐标系、1985 国家高程基准作为空间定位基础，按照《国土空间调查、规划、用途管制用地用海分类指南(试行)》、《规范和统一市县国土空间规划现状基数的通知》，结合国土变更调查、影像、测绘地形图、确权登记、大数据等数据，在现状调查和地类补充细化调查基础上完成基数转换工作，形成以二、三级用地分类为主的土地利用现状数据和工作底图。

4、按照《贵州省详细规划编制技术指南(试行)》等规范完成控制性详细规划的编制工作。

三、商务要求

一、服务时间及交货地点

1、服务期：合同签订后90日历天内提交成果文件，如有其他时间要求，遵循其规定。

2、服务地点：黎平县境内，采购人指定地点。

二、验收标准、规范

验收标准:符合国家与地方相关法律法规及技术规范和标准，并经有关部门评审通过。

三、售后服务
1、供应商应针对本项目采购组建专业服务小组对项目采购及生产过程进行服务。
2、在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规程、有关标准的前提下，遵循业主至上的原则，尊重业主提出的要求、建议。对采购人提供全程、全方位的服务。
3、服务内容及服务质量满足合同要求。
4、积极配合采购人办理本项目的相关手续及服务。
5、由于供应商原因造成的损失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6、其他未尽事宜，合同签订时商定。

四、付款方式

付款方式：具体由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签订合同时，双方在合同中协商约定。

五、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该项目不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六、投标有效期

投标截止之日起90日历天。

七、其他要求

（一）除发生影响合同履行的不可抗力外，若不能按采购方要求提供服务，采购方有权要求终止合同，因终止合同而造成的损失由该供应商承担。由此给采购方造成的损失或增加的各项费用等均由违约的供应商承担。

（二）供应商应根据采购方实际工作运行过程中发生的情况，提供相应的服务保障。

（三）本项目不允许分包和转包，投标人须对此作出承诺。

（四）其它未尽事宜，由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在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时商定。

（五）供应商须严格按照本项目要求进行报价，报价为项目包干价。

注：1、投标人所提供的证明文件要求其真实有效，对于中标人提供的证明文件，用户有权要求提供原件备查，或通过其它方式进行查实，如证明投标人提供的证明材料有弄虚作假行为，将取消其成交资格，情节严重者将按政府采购相规定予以处理。

2、第一中标供应商在中标后不能按照本招标文件及其投标文件、包括供应商的澄清、修改等书面资料提供相关用服务的，采购方将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造成严重后果的，将有权追究其法律责任。

**四、评分办法：**

第一节 评标办法

本项目采用 综合评分法 进行评审。

### **特别说明：本公示内容仅为采购人对本采购项目的需求公示，具体内容以最终发布的采购文件内容为准。**